

勞動教育專業人員遴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勞動部勞動關5字第1110139878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勞動部勞動關5字第1140140531號令修正

-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勞動教育，建立勞動教育專業人員之遴選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勞動教育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勞教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勞動教育講師（以下簡稱勞教講師）：於政府機關（構）、學校、事業單位或團體，講授勞動教育課程（勞動教育類別如附件一）者。
 - （二）勞動教育種子教師（以下簡稱勞教種子教師）：於學校推動或辦理勞動教育課程或活動者。
本要點所稱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者。
- 三、勞教講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最近三年內曾任或現任各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動教育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委員，或受政府機關（構）委託執行勞動教育相關計畫者。
 - （二）最近五年內曾任各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動教育工作，具三年以上經驗者。
 - （三）現任勞資爭議處理法之獨任調解人或仲裁委員。
 - （四）執行律師業務，並於最近三年內曾辦理勞動事件案件者。
 - （五）現任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職務或服務於大專校院以外之學術研究機構，從事勞動教育教學或研究者。
 - （六）最近三年內曾任或現任工會聯合組織或雇主團體之理事、監事、秘書長或組長以上職務者。
 - （七）最近三年內具於非營利事業講授勞動教育相關經驗至少三十小時者。
具備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之一者，並應於最近三年內具於非營利事業講授勞動教育相關經驗至少十小時。
- 四、勞教種子教師應完成勞動教育研習課程二十小時，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服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領有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發給之教師證書者。

(二) 服務於專科以上學校，並具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勞教人員：

(一) 犯刑事案件或違反勞動法令，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二) 經依教師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解聘，於不得受聘任為教師期間。

(三) 違反勞動法令，經主管機關裁處或受未滿一年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之日起一年內。

(四) 服務於所營事業營業項目包括管理顧問業之營利事業。

(五) 已登錄為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人力發展相關網站資料庫之講師。

(六) 現任公務人員。

六、符合第三點或第四點所定資格，且無第五點所定情形者，得於規定受理期間內主動申請或由政府機關（構）、學校、事業單位、團體洽詢意願後推薦為勞教人員。

申請者或推薦者應以網路傳輸方式進行申請或推薦，並檢附佐證資料送本部審查。

前二項所定受理期間及網路傳輸方式，由本部另行公告之。

七、本部為辦理勞教人員遴選事宜，應設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指派；另置委員六人至八人，由本部就勞動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聘兼之。

審查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期最長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審查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每年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其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審查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

本部及審查小組對於申請或推薦案件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之。

八、申請者或推薦者檢附資料不完備者，本部得通知其限期補正。

勞教人員遴選由審查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其審查原則如下：

- (一) 符合第三點或第四點規定之資格。
- (二) 無第五點規定之情形。
- (三) 符合第二點附件一勞動教育類別表之範疇。

九、遴選案件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得登錄為勞教人員，並公告於全民勞教e網所設置之勞動教育專業人員人才資料庫(以下簡稱人才資料庫)，以提供查詢。

十、政府機關(構)自行辦理或受其補助之學校、事業單位、團體辦理勞動教育課程，外聘講師原則自下列人員聘請：

- (一) 人才資料庫之勞教講師。
- (二) 登錄為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人力發展相關網站資料庫之講師。
- (三) 現任公務人員。

第五點第五款及前項第二款所定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人力發展相關網站資料庫，由本部另行公告之。

十一、勞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將其自人才資料庫移除：

- (一) 經本人表達無意願列入人才資料庫。
- (二) 有第五點各款所定情形。
- (三) 喪失第三點或第四點各款所定資格。

勞教人員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應主動通知本部。

十二、勞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將其自人才資料庫移除。但情節輕微者，得先令其限期改善：

- (一) 違反勞動法令致損害勞動權益。
- (二) 歧視言行致違反尊嚴勞動。
- (三) 講授勞動教育課程、辦理活動有推銷販售行為。
- (四) 其他不當或不能勝任勞教人員之行為。

勞教人員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請其陳述意見，並得

提交審查小組審查。

附件一

勞動教育類別表

主分類	次分類
個別勞動關係	勞動契約、非典型勞動關係、勞務契約態樣
勞動條件	工資、工時、勞工請假休假、工作規則、勞動基準
集體勞動關係	工會、團體協約、集體勞資爭議、勞工參與(含勞資會議)、不當勞動行為
勞動三法	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
勞資爭議處理	勞動調解、仲裁、裁決、勞動事件法、談判溝通
職業安全衛生與 職災保護	職場不法侵害、職業災害勞工保護
勞動保險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勞動福利	勞工福利、勞工退休、工作與生活平衡
就業平等	就業歧視、吹哨者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求職面試
勞動市場	AI趨勢與勞動權益、全球化與勞動人權
性別與工作	母性保護、性別平等工作
學校勞動教育之 實踐	勞動教育教材教法、勞動教育融入學科方案、學校勞動活動指導
其他勞動議題	職場倫理、外國人聘僱及管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